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